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社字第11200200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李中和先生已於112年6月2日死亡，敦請李君家屬出面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李中和先生(男性，民國39年4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N101922007，戶籍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07號(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花壇辦公室)；大體現冰存於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247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顧勝敏 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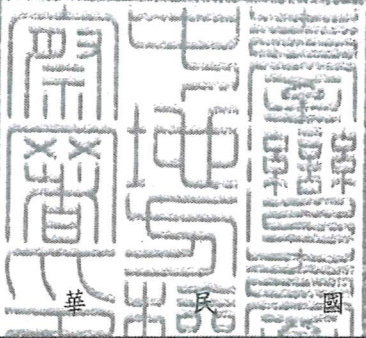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秘書 洪文圳 代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 相甲字 第 105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李中和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N101922007
戶籍地址	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段 507 號(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花壇辦公室)		
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玖 年 肆 月 壹拾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陸 月 貳 日 壹拾伍 時 貳拾 分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350 巷 39 號三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		
死亡原因：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心肺功能衰竭。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衰老及相關疾病。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 檢察官 李濂 法醫 醫師 檢驗員 黃哲信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 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拾伍 日			

本件證明書開立日前，因
 辦案需要暫不殮葬事由
 李濂 相驗專用章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死者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複發一式六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送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章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五樓 電話：(04) 22247765